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西民发〔2020〕8号

西城区关于做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

民社救发〔2011〕367号)、《西城区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意见》(西民发〔2019〕10号),为促进我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制度的规范化,进一步减轻困难家庭中接受高等教育子女就学的负担,保证新生按时入学。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西城户籍且享受本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救助家庭,以及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以及春季高考和高校自主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学生。

考生录取的学校和专业应与在京招考目录所列学校及专业一致。

警察学院、特教学院、体育运动员专业和残疾人相关专业,是对特定人群、特殊对象组织的招生考试,市教委无法提供招考目录,符合条件的应给予救助。

考取师范、农林专业免交学费的高等教育新生,不享受此项一次性救助。

二、救助标准

教育救助仅用于高等教育新生入学的学费(第一学年),不包括教材、服装、住宿等其它费用。西城区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当年一次性救助最高标准为12000元。其中,市级教育救助最高标准4500元,区级教育救助最高标准7500元(区级教育救助资金专项预算由各街道负责编制),各街道要优先使用市级资金;学费低于上述最高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

三、申请受理

（一）申请

每年10月底前，申请享受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对象，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提出书面救助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查验原件）；
2.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由本人填写个人信息、申请理由）；
3. 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原件；或能证明入学和缴费的其他证明；
4.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二）受理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委会协助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居委会当面向申请人进行补正材料提示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1），申请人应按规定补齐证明材料。

居委会协助申请人做好《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附件2）填报工作并及时报至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四、审核审批

（一）审核

街道市民服务中心受理居委会提交的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后，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条件，签署审核意见，并汇总有关材料填写《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附件2），上报至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

（二）审批

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对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材料进行核准和审批。由街道分管领导在《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附件2）中签署审批意见。符合救助条件的，确定并核准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书面告知书（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为一次性专项救助，不重复享受。救助对象入学后的其它困难，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向其所在高校申请相应的助学待遇。

（二）申请人取得救助资金后，应及时履行学费缴纳手续。申请救助家庭采取欺瞒、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待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街道有权退回申请，取消其救助资格，同时追回救助资金。

（三）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应将学费缴费发票适时上交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六、备案发放

在收到市级拨付资金后，区民政局将按照各街道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市级教育救助实际支出划拨资金；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依据审批结果和救助标准，对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并将相关材料归档保管。

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在当年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审批工作结束后将教育救助人员名册、救助资金明细及审批决定等报至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备案。

七、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残联等部门对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对象进行抽查，对有疑问、投诉举报等需要重点调查的，区级救助管理主管部门协同街道进一步核查核实，切实做好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八、其他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街道要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个案问题，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提交街道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仍难以解决的提交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解决。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街道要充分认识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严格按照市、区的通知要求积极加强宣传并抓实抓细；注重加强为困难家庭服务意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挤占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资金的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严肃处理。

（二）落实政策

各街道要认真按照政策规定做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受理时间，不得推诿、敷衍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对于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截止后提出申请的贫困家庭学生，符合条件的，应通过临时救助方式予以解决，保证其顺利入学。

（二）做好服务

各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市民服务中心要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由于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持续时间较长，要及时向申请人做好政策解读并积极做好救助帮扶工作；确保将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高等教育新生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
3. 告知书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西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XXX：您好！

我们于 年 月 日收到您提交的 申请材料。经审核，该申请中有如下证明材料欠缺，请您在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您放弃本次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

1.
2.
3.

（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该文书适用于申请人提交材料欠缺情形；
2. 该文书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居委会使用。

附件 2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录取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制		学费金额			学校地址				
监护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家庭受助类型			
享受保障情况					领取证号				
申 理 请 由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居委会意见 (核实救助对象)		经办人签字：社区负责人签字：（居委会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3

告 知 书

:

我们按照《西城区关于做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对您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经核实,您目前的状况不符合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条件,理由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北京市西城区 ××街道办事处
(印章)

年 月 日

告知书送达确认

××× 于 年 月 日收到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结果的告知书,同意其所述内容,并予以确认。

被送达人:(签字)

送达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综合科

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